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76號

公　訴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江佳翰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61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江佳翰無罪。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江佳翰與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之加重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先由被告於民國112年8月12日至14日間，在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花蓮慈濟醫院（下稱花蓮慈濟醫院），向不知情之陳炳煌（所涉詐欺、洗錢等罪嫌，另經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1441號案件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借用其向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所申設之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後，並將本案帳戶資料交予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再由該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8月14日前某時許，在臉書社團上公然刊登販賣「奇秋小木偶」公仔（下稱小木偶公仔）1組之廣告，告訴人王品萱瀏覽該臉書網頁後，向詐欺集團成員聯絡，雙方約定以新臺幣（下同）4000元成交，詐欺集團成員對告訴人佯稱：須先匯定金2000元，貨到後再付餘款云云，致告訴人不疑有他而陷於錯誤，依指示於112年8月14日8時04分許，將2000元匯入本案帳戶內，款項旋遭被告提領。嗣經告訴人察覺受騙，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因認被告涉犯刑法339條之4第1項第3款之共同以網際網路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之加重詐欺取財罪嫌。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定有明文。刑事訴訟上證明之資料，無論其為直接或間接證據，均須達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始得據為有罪之認定，若關於被告是否犯罪之證明未能達此程度，而有合理懷疑之存在，致使無從形成有罪之確信，根據「罪證有疑，利於被告」之證據法則，即不得遽為不利被告之認定。又按刑事訴訟法第161條第1項規定：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應負舉證責任，並指出證明之方法。因此，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實，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倘其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或其指出證明之方法，無從說服法院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自應為被告無罪判決之諭知（最高法院76年台上字第4986號、92年台上字第128號判例意旨可資參照）。

三、公訴意旨認被告江佳翰涉犯前揭罪嫌，無非係以：被告江佳翰於警詢及偵訊之供述、證人即本案帳戶申請人陳炳煌於警詢及偵查之證述、證人即告訴人王品萱於警詢之證述、本案帳戶客戶基本資料及客戶歷史往來明細查詢、告訴人與詐欺集團成員對話紀錄、匯款明細資料等證據資料，為其主要論據。

四、訊據被告江佳翰固坦承有向證人陳炳煌商借本案帳戶使用，並於112年8月14日8時15分許，持本案帳戶之提款卡提領現金2000元之事實，惟堅詞否認有何詐欺犯行，辯稱：我當時在花蓮慈濟醫院因為受傷住院遇到陳炳煌，陳炳煌在慈濟醫院開刀，我住院時我金融帳戶提款卡沒有帶在身上，那時候有朋友要還我錢，還是我要向朋友借錢，朋友要匯錢給我，我才向陳炳煌借本案帳戶，供朋友匯錢。我當時有提供本案帳戶資料給朋友詹耀廷、黃元大、沈晉翔等人供他們匯錢，我沒有在網路上刊登過任何販賣小木偶公仔的訊息等語。

五、經查：

(一)與告訴人在臉書上對話之人為被告之友人即證人沈晉翔，被

告客觀上尚無對告訴人施以詐術之事實

經本院查閱告訴人王品萱與詐欺集團成員在臉書買賣公仔時之對話紀錄，發現對方使用臉書暱稱「沈晉翔」，此有對話紀錄在卷可參（警卷第27頁）。另訊據證人沈晉翔於本院審理時具結證稱：我臉書的暱稱是「沈晉翔」自己的名字，臉書大頭貼是我本人的照片，我有在玩並收集公仔，有在網路上販賣公仔，我知道告訴人「王品萱」這個名字，因為她有來問我公仔的事，警卷第27頁是我與告訴人的對話等語（本院卷第176頁至第177頁、第181頁至第182頁），是告訴人報警稱遭臉書暱稱「沈晉翔」詐欺之人係被告之友人即證人沈晉翔無訛。準此，被告客觀上尚無對告訴人施以詐術等情應堪憑認為真。

(二)尚無證據證明被告主觀上有與證人沈晉翔對告訴人為詐欺行為之犯意聯絡及客觀上行為分擔之共犯行為

被告前揭所辯其在慈濟醫院因朋友要還伊錢，還是伊要向朋友借錢，因為有朋友要匯錢給伊，伊才向陳炳煌借本案帳戶，供朋友匯錢等語。另訊據證人沈晉翔於本院審理時具結證稱：我於110年左右因為缺錢急用，所以就跟被告借款2000元，我是用轉帳的方式還被告錢，被告有提供金融帳戶資料給我，我剛好跟被告有見面，要還給被告錢，所以我就提供被告所給我的本案帳戶之帳號給告訴人匯款，被告並不知道我匯給他的2000元，是我在網路上賣小木偶公仔給告訴人的事等語（本院卷176頁至第187頁）。是證人沈晉翔之證述核與被告所辯大致相符，被告持本案帳戶提款卡所提領之2000元，主觀上尚不知悉係由證人沈晉翔在網路上販賣小木偶公仔予告訴人所得之定金，從而，被告前揭所辯，尚非子虛，應屬可採。準此，尚無證據證明被告與證人沈晉翔於本案中有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自難論以加重詐欺取財之共同正犯。

(三)證人沈晉翔是否構成刑法339條之4第1項第3款之以網際網路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之加重詐欺取財罪嫌，宜由檢察官依職

權審認

訊據證人沈晉翔本院審理時具結證稱：告訴人匯款後，我沒有依約給付小木偶公仔，因為我先出貨給別人了，因為當時人有點多，我忘記跟告訴人說，我確實有小木偶公仔，後來好像有接到傳票，公司同事跟我說這件事，他們好像有幫我先轉匯錢給告訴人，可是我不知道有沒有等語（本院卷第183頁至第184頁）。另經本院以電話詢問告訴人是否有收到本案返還款項2000元，告訴人稱：有，於案發後2個月左右，我有收到被騙款項以匯款方式償還，但是何人匯款？及匯款到我那一個帳戶，我要再確認一下等語，此有本公務電話紀錄在卷可參（本院卷第85頁）。是證人沈晉翔是否構成詐欺取財罪嫌一事，須由檢察官依職權審認。

六、綜上所述，就公訴意旨所稱被告所涉之共同加重詐欺取財犯行，檢察官所提出之證據尚難認已達於通常一般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是依無罪推定及有疑唯利被告之原則，本院即無從為有罪之認定，則依前揭規定及說明，即應為無罪之諭知，以示審慎。

七、按法院認為應科拘役、罰金或應諭知免刑或無罪之案件，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庭者，得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刑事訴訟法第306條定有明文。本件被告江佳翰經合法傳喚，於本院114年5月22日審理期日無正當理由不到庭，有本院送達證書、個人戶籍資料查詢、法院在監在押簡列表、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然因本院認本案係應為無罪判決之案件，揆諸上開規定，爰不待其到庭陳述，逕為一造辯論判決，附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1條第1項、第306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王柏淨提起公訴，檢察官陳宗賢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　　日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韓茂山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件被告不得上訴。檢察官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　　日

書記官　蘇昱